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川区规范开展耕地年度“进出平衡”
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达川府办〔2022〕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达川区规范开展耕地年度“进出平衡”
管理工作的意见》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达川区规范开展耕地年度“进出平衡” 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35号）精神，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现结合我区实际，就规范耕地“进出平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切实提高耕地年度“进出平衡”工作认识

耕地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载体，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加强耕地保护工作，要求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加强耕地保护。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耕地年度“进出平衡”各项要求，确保全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耕地“进出平衡”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进大于出”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举措、明确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规范管理，明确纳入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管理范围

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根据本辖区承担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卫片监督等成果，对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实行年度“进出平衡”，落实耕地流入责任，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一）耕地流入要求。优先鼓励将与坝区、永久基本农田相连的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园林地及拟退出的设施农业建设用地等整治恢复为耕地，推动优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耕地流入范围包括：

1. “三调”标注“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的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的；
2. 废弃的农村道路、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整治为耕地的；
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林地、草地、园地等地类整治为耕地的，应征得相关土地权利人及主管部门同意，经依法依规审核后方可纳入。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开发，以及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产生的新增耕地也可纳入“进出平衡”，但应优先保障耕地占补平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生态用地不得纳入流入的范围；25度以上陡坡、河湖范围、受污染等不能长期稳定利用的地类范围不得纳入流入的范围。

(二) 耕地转出要求。优先选择零星分散、质量较低、难以长期稳定利用、不宜集中连片耕作管护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内的耕地不能转出用于耕地“进出平衡”。耕地转出的范围包括：

1. 经批准实施国土绿化占用一般耕地的（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明确空间和实施位置）；

2. 经批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按规定标准（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铁路、国道省道不得超过5米）建设绿化带、绿色通道占用一般耕地的；

3. 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的新增农村道路（即在农村范围内宽度 $\geq 1.0\text{m}$ 、 $\leq 8.0\text{m}$ ，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一般耕地的；

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在符合农业结构调整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将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

5. 农民个人在承包地上自行调整种植结构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

6. 新建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淹没区形成的水库水面，以及其他国家规定需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

三、有序实施，严格落实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程序管理

(一) 需求方申报。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农业农村、

林业、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专项规划并取得区级相关主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占用耕地实施国土绿化（含绿化带），将耕地转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以及将流转给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的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经承包农户书面同意，由发包方于每年1月底、5月底向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申报；其他土地由实施单位或经营者同步向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申报。

（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根据乡村振兴与现代农业发展、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等情况，结合本辖区可整治复垦为耕地的资源潜力，确定本年度拟流出耕地的规模、布局、时序，落实拟恢复耕地面积和位置，形成耕地年度“进出平衡”意见，汇总后于每年2月底、6月底前向区政府提出申请。对于农民个人在自己承包地上自行将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年度内造成耕地减少的，由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调查核实后一并上报。涉及承包耕地转为林地等其他地类的，经批准后，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当指导发包方依法与承包农户重新签订或变更土地承包合同，以及变更权属证书等。

（三）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编制方案。每年3月中旬、7月中旬前，根据全区耕地年度“进出平衡”需求和可整治复垦为耕地的资源潜力，结合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上报情况，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交通、水利、

乡村振兴等部门配合，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必要性和规模、区位的合理性，以及拟恢复耕地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定最终年度“进出平衡”规模、布局，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上图入库，明确耕地流入和转出的规模、质量、布局、时序和年度实施安排。方案编制完成后，送区政府审定，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组织实施。耕地转出的地块应依据经批准的耕地年度“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实施建设。未纳入区级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不得擅自转变耕地用途。耕地流入的地块由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相关部门实施。

（五）验收备案。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自行复垦、单独立项耕地恢复项目的，由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按职能职责对耕地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结合土地整治或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并实施的，按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进出平衡”地类变化情况应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最终认定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为准。认定为恢复耕地的，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加强后期管护，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流入和转出地块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在自然资源部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监管系统内更新备案信息。

（六）监督检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加强日常监管，对未按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实施的，责令整改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区级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土地卫片

执法、耕地卫片监督、遥感影像监测等多种方式开展耕地动态监测，强化对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的全流程监管，并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现场踏勘、抽验等方式进行核查。对未实现耕地“进出平衡”的，督促地方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补足。

四、压实责任，层层落实耕地年度“进出平衡”责任义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强化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统筹安排和日常监管，确保完成本辖区内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在耕地恢复工作中，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种植作物生长周期、市场状况等，充分考虑耕地恢复的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科学制定计划，合理把握节奏。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实事求是，讲清道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系统谋划，稳妥推进，不搞“运动式”恢复。

（二）落实经费保障。按照“谁流出、谁恢复”的原则，由申请将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单位和个人按要求恢复耕地。涉及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主导实施的，恢复耕地的费用应列入项目总投资。区财政局统筹整合项目和资金，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兴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耕地恢复。

（三）严格监督考核。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保中心等职能部门严格按照职能要求，通过耕地卫片监督、卫片执法、耕地双月动态监测等方式开展耕地“进出平衡”监管，定

期和不定期组织核查，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每年末将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对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耕地年度“进出平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内容。对在落实耕地年度“进出平衡”过程中未按要求落实，弄虚作假，数量不真实、质量不合格等严重问题的，限期整改，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通知有关规定与国家及省级出台的新政策和要求不一致的，按国家和省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